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剑锋	左恒懿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97,341,467.83	27,904,873,828.1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4,691,103.92	7,451,790,944.82	-12.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27,526.29	-226,170,516.10	-274.33
营业收入	5,178,407,106.56	5,978,983,295.92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920,773.59	124,597,996.81	-85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799,665.05	110,830,770.32	-93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69	减少15.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0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0	-82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5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8	618,542,656.00	0	质押	615,772,6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5,632,489.00	0	无	
张明军	境内自然人	0.62	8,100,7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7,932,743.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5	7,195,500.00	0	无	
瞿明琴	境内自然人	0.40	5,200,362.00	0	无	
叶孝兆	境内自然	0.27	3,546,146.00	0	无	

	人					
潘晓虎	境内 自然人	0.21	2,800,000.00	0	无	
康志刚	境内 自然人	0.21	2,798,600.00	0	无	
牟刚	境内 自然人	0.20	2,59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力帆02	136291	2016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53,032.5	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20	72.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8	1.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年1-6月，汽车工业行业整体降幅有所收窄，但是行业产销整体下降依然面临较大压力，产销已连续12个月呈现同比下降。受7月1日部分地区切换国六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过渡期于6月25日结束，企业去库存力度加大，企业端库存降至2014年7月以来的最低点。2019年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市场消费动能并未受“价格促销”等因素影响提升，消费者观望情绪未有改善，对中国自主品牌的销售影响尤为明显。2019年1-6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399.8万辆，同比下降21.7%。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47亿元。在充分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汽车产业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依据“由制造向服务转型”的发展目标，公司对业务发展重心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 1、继续聚焦主业

###### (1) 摩托车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摩托车等优势产业，并实现了LF1200DT新能源摩托车的量产和销售；公司与意大利OMI发动机技术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引入国际先进技术与设计理念，助力公司新产品研发。

公司持有摩托车电喷专利技术，拥有用户接受度高且技术领先的全梯队摩托车产品，建立了丰富的国内外销售网络，预计未来公司摩托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期。主要原因：①随着全球环保升级，对摩托车的排放标准日益提高。南美、欧洲及部分东南亚市场相继实施欧三、欧四排放法规标准，中国市场从2019年7月1日实施摩托车国四排放标准；国四标准的实施将给持有电喷技术储备的摩托车企业带来巨大机会，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②2019年7月1日起对150及以下排量的摩托车免征购置税；国内部分城市“禁摩”政策调整，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中大排量休闲娱乐车型市场规模；公司KP系列大排量高端摩托车预计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值。③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摩托车海外销售渠道，网络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新推出的NBD系列踏板车、SS系列街车、KP系列高端系列以及大排量产品已上市销售，预计将会进一步巩固/增加公司摩托车海外市场份额。④经过近两年的准备和培育，预计下半年公司2个重点海外市场及相关重点产品将迎来较大的增长。

###### (2) 乘用车板块

公司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乘用车销售渠道。报告期内，根据汽车行业标准和市场变化情况，公司降低了并控制低排放标准汽车的库存，加快资金回笼。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公司亦在探索/验证发展二手车业务的可能性。

###### (3) 新能源板块

报告期内，根据前期新能源产业投资经验，公司对现有新能源产业进行了梳理，逐步落实“由制造向服务转型”的发展目标。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在优化现有研发项目的同时兼顾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项目，通过对新技术项目的反复验证，判断其商用及推广的可行性，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

###### (4) 金融板块

报告期内，根据国内金融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持有的金融产业进行了风险排查，以甄别/控制/隔离或有金融风险。

##### 2、积极维持现金流、努力降低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融资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情况，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维持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主要有：①加强了投资管理，收缩盈利比较差的项目和市场，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留存收益。②努力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减少短期负债，积极寻找长期股权和债券融资机会。③加快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盘活资产。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